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筱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筱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筱菁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3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張明聖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5904號

15 被 告 陳筱菁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筱菁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4時許，在屏東縣林邊火車站飲
20 用啤酒後，竟仍於同日20時許，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，
21 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0號前時，不慎自撞電線桿，經
22 警前往處理，將其送醫救治並委託輔英醫院抽血檢測，測得
23 其血液中之酒精濃度達92mg/dL（換算呼氣濃度為每公升0.4
24 6毫克），始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筱菁供承不諱，且有輔英醫院檢驗科
28 檢驗報告單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29 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
30 事故照片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
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06 檢 察 官 錢鴻明